关于XXXX资料原件损毁的情况说明

XX市XX区XX中心：

XX年X月X日，我把XX公司、XX公司的XX资料原件混入复印件一起用粉粹机已粉粹，因这X家企业未获得XX支持，不方便再麻烦企业签字盖章，只能用这X家企业电子件所打印的纸质件存档。我对本次失误进行了深刻反思：一是粉碎文件前，先确认是否是我们要粉碎的文件。二是一定记得每次都要把存档的文件立即放入存档区，确保以后不再有此类情况发生。

特此说明！

签字：

20xx年x月x日